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56-3031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生字第0930063942號
附件：如說明（word檔）（093J0339053-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有關實驗室安全第三等級（P3）之規定，即日起改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衛署疾管源字第0930018280號函（見附件）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會生物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四五
聯絡人：程沛文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七一
電子信箱：pwcheng@nsc.gov.tw

93.年 11.月 2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174 號

93年11月02日 12時20分17秒
1-1=[24A0BE2C44396517]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源字第0930018280號
附件：

主旨：本局訂定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第1.0版），業已上網公布。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左側視窗「檔案下載」處下載電子檔（網址：http://www.cdc.gov.tw/index1024.htm），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三軍總醫院、慈濟綜合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國防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陽明大學

副本：本局研究檢驗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承辦人及電話：吳文超（〇二）二六五三一三三三
承辦單位：資源管理組

20041028124 收文